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000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8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38)。

3.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4.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12月13日完成,共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1719万股。2023年12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6.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0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宜,如公司需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24年6月3日为股

权登记日,公司向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8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0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2024年9月13日为股权激励登记日,公司向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以总股本351,686,9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元(含税)。据此公司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O-V_0-5.0-0.05-0.03=5.42$ 元/股。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息派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最终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量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1,719	-15,000	1,916,7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55,265	0	349,755,265
合计	351,686,984	-15,000	351,671,98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程序合法合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已实施和利润分配事项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我们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程序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变更登记以及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等回购方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2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2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为: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汪金兰女士、王潇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四)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ahj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许雨、储斌皓
电话:0551-6286500
邮箱:ahj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15:00。

(三)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3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6人,代表股份1,016,907,0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4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2,787,72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4,119,3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69,711,83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5,592,52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3人,代表股份14,119,30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70%。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调整担保额度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11,936,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2%;反对4,7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5%;弃权20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740,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693%;反对4,7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4%;弃权20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发行续债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012,108,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1%;反对4,6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8%;弃权18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4,913,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164%;反对4,61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98%;弃权183,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名,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丽珊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因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1,30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86,984股变更为351,67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林智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现因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已授予该激励对象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00股,回购价格为5.42元/股(实际回购价格系以授予价格为基础,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81,300元(实际回购价款以实际回购价格为基础计算得出),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79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86,984股变更为351,67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公司债权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结案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1,02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与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有限公司、杨宝生执行案件的案款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案款分配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影响金额较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揭阳市兴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杨宝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榕城区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101号5202民初31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10月1日、2022年12月13日、2023年12月27日和2024年1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064、2022-114、2022-155、2023-152和2024-002)。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榕城区法院出具的(2022)粤5202执1506号《结案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与被告广东榕泰、兴盛化工、杨宝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榕城区法院立案执行,榕城区法院依法公开拍卖被执行人兴盛化工所持有的广东榕泰(证券代码:600589)2,314,273股无限售流通股,并于2023年12月19日买受人上海恒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8,398,461.51元的高价竞得。上述款项抵扣本案受理费558,695元,执行费170,100元,司法拍卖拍卖费40,000元,被执行人垫付诉讼费及过户费6,531元后,余款7,623,135.51元发还本案首先查封债权人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现申请执行人员确认被执行人履行完毕(2021)粤5202民初31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务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相关债权已根据《案款分配方案》和《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的金额为准。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2022)粤5202执1506号;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注销事宜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根据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高志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非因执行职务而身故,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1,686,984股变更为351,671,984股。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按照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起45天内(即0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申报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邮政编码:510445
3.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电话:020-36471360
特别提示: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